

##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 12：10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洪學務長

紀錄：鄭進嘉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校長致詞：

（一）感謝學務處與相關單位對於改善學生用餐環境與交通安全的用心。

（二）強調班代的首要任務是提醒同學按照課表上課，唯有照表上課方能用心學習。

（三）本校提倡綠色國際大學，其最大目的在於使同學「養成良好習慣，增進公民素養」。

六、主席報告：

（一）再次強調交通安全的重要性，請與會代表協助加強宣導。

（二）網路線上點名系統業已完成，請主任協助宣導所屬教師多加利用。

五、學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

### 學務處業務報告

#### 課外活動組

一、就學貸款

（一）107-2 就學貸款受理申請及收件於 108 年 02 月 23 日完成收件，計 755 件，經教育部送財稅中心比對家戶所得，A 類（年所得 114 萬以下）696 位，B 類（年所得 114-120 萬）20 位，C 類（年所得 120 萬以上）39 位，貸款金額計為 24,453,483 元。

（二）就學貸款多貸退款預計於 5 月底核撥。

（三）108-1 就學貸款預定於 108 年 8 月 1 日-108 年 9 月 2 日開放對保及受理申請。

二、學雜費減免

（一）107-2 學期學雜費減免經審核及教育部系統第二次比對，通過人數為 587 人。

（二）108-1 學雜費減免於 5 月 1 日-6 月 30 日辦理申請。

三、弱勢助學金

（一）107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於 108 年 4 月底進行 143 位同學補助核結，助學金額為 1,986,000 元，補助金額於 107-2 學雜費單中扣減。

（二）108-1 弱勢助學金預定於 108 年 9 月 2 日-108 年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

四、弱勢生活學習金

108-1 學期弱勢生活學習金名額及表單預計 6 月核發各系及圖資管，於開學一週內完成申請，學習期程為 108 年 09 月 02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每月 30 小時，並於每月 25 日前送交服務學習表。

五、工讀生

（一）107-2 學期工讀生全面為勞雇型，未完成加保請勿進用人員，未依規定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責任歸屬用人單位。

（二）108-1 工讀期程：108 年 9 月 2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工讀時數 30 小時/月。

（三）工讀金以政府公告基本時薪為原則（108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時薪為 150 元）。

（四）工讀時數卡繳交：每月 25 日前。

## 六、社團

- (一)本校於 108 年 5 月 4 及 5 日承辦「108 年度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社團幹部研習營」。整體營隊課程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聯合學生會、仁愛服務社、藍鯨基層服務社規劃辦理，活動主題為提姆沃克(TEAMWORK)第五案件-熱情、成長、溝通、挑戰、合作力，藉由營隊課程來增進社團幹部之人際關係並提升領導與溝通之能力。
- (二)本校 108 年 6 月 22-24 日辦理校內社團，藉由活動期望新任幹部能夠學習各項組織經營的核心要點及了解校內運作模式，進而提升內部組織部門之發展。

## 七、獎學金

參閱路徑：學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獎學金公告(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n\\_StudentAffairs/DSA19\\_ScholarshipInfo.aspx](https://infosys.nttu.edu.tw/n_StudentAffairs/DSA19_ScholarshipInfo.aspx))

## 八、畢業典禮

108 級畢業典禮訂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六)上午 9 時辦理。

## 九、獎助生團體保險

研究獎助生請於「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進行進用人員申請，預計每月底進行次月人員加保，每次加保人員須達 5 人以上使得進行團保作業。

## 生活輔導組

### 一、本學期學生獎懲執行情形(統計至 108 年 05 月 20 日)

- (一)獎勵：嘉獎 29 人、小功 1 人。
- (二)懲處：大過 1 人、小過 1 人、申誡 1 人。
- (三)本學期期末將近，擔任班幹部或表現優異的同學，為慰勞及肯定他們的辛勞，爰例給予渠等適當獎勵，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班級導師將議獎名單於 6 月 6 日送交生輔組。

### 二、學生曠、缺課紀錄：

- (一)同學可隨時上網查詢個人曠缺課情形，如發現有任何疑問或錯誤，必須在缺曠日起二週內提出證明，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二)為避免同學沒去上課被記曠課，請同學須注意自己上課情形，如有事不能去上課，請務必依「學生請假規則」上網請假，以免影響操行、學業成績或被扣考。
- (三)學生操行:以 85 分為基本分，再加減學生平時上課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
- (四)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計達 45 小時者，應勒令退學。

### 三、學生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就醫、疾病住院或門診暨住院開刀(意外傷害均可申請、一般疾病需達住院以上方可申請)，均可申請理賠。保險契約條款及申請表件等相關資料，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站/學生保險中查詢，或與承辦人員姜先生聯繫(分機：1231)。

### 四、各項急難救助申請：

- (一)各位師長如獲知同學本人或家庭突發急難之情況需協助者，請轉介同學至生輔組，承辦人將依同學情況及符合之條件協助其申請相關急難救助。

(二)目前本校校內、校外可申請之急難救助種類如下：

校內：1.急難救助金 2.緊急紓困助學金

校外：1.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2.行天宮急難濟助金

上述各項救助金之申請辦法、資格及表格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急難救助網頁中查詢(網址：

<http://wdsa.nttu.edu.tw/files/40-1027-619.php?Lang=zh-tw>)。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人姜先生(分機 1231)。

#### 五、班代會：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兩次班代會已完成辦理，相關會議資料及記錄可於學務處生輔組網站查詢。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代會將於 108 年 09 月 30 日及 12 月 02 日召開，煩請師長協助宣導，各班同學如有相關建議，可於會議中提出。

#### 六、學生旅遊平安保險：

**※同學在辦理旅平險時，請記得到生輔組填寫學生校外活動計畫表，並依規定完成核章程序後送交校園安全中心存查(生輔組有提供紙本或至網頁：<http://wdsa.nttu.edu.tw/files/11-1027-4655-1.php> 中下載)※**

(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者請自行向各家保險公司服務人員聯繫、辦理，其資料公告於生輔組網頁中，網址為

<http://wdsa.nttu.edu.tw/files/40-1027-426.php?Lang=zh-tw>；其他資料，如：保單名冊空白表、費率等其他相關資料，請自行洽詢各家服務人員。

(二)為提升安全保障，依本校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舉辦學生校外活動，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其中殘險是 100 萬、傷害醫療險是 10 萬；2 項要同時加保）。如果是國外的活動，除了投保死殘加傷害醫療險外還可加保海外疾病醫療保險，其相關資訊請洽各公司服務人員。

(三)請要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之人員在出發日前 4 天(不含六、日、例假日)聯繫業務人員並辦妥投保事宜(例：出發日為星期五者，請於星期二下午 4 點前辦理)；請辦理投保旅平險之負責人員，在將旅平險之保險名冊傳真或 e-mail 完成時，**務必立即電話通知服務人員已完成名冊之傳真或 e-mail**，(外籍生請務必填寫英文姓名)，並請務必在保險名冊上註明投保旅平險之負責人員的姓名及聯絡電話(請備註時間及地點)。其提供之保險名冊中須包含被保險人的哪些資料及保險名冊空白表格，請洽詢各家服務人員。

(四)請要投保旅平險的人員在辦理保險時務必要告知業務人員您活動的內容、性質並詢問是否含在旅平險保障及理賠範圍內（因為有關浮潛、參加比賽、泛舟等較危險之活動，是不含在旅平險保障及理賠範圍內的），以避免不必要的問題產生並保障自身權益。。

#### 七、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請各位師長持續宣導智慧財產局的叮嚀【著作權四不一沒有】：

- 1.不要在網路上隨便免費下載音樂、影片、軟體。
- 2.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影片、軟體隨便轉寄。

- 3.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照片隨便張貼或移花接木。
- 4.不要將他人的流行歌曲或音樂拿來在部落格使用。
- 5.沒有合法授權的著作不要在網路上販賣。

(二)請各位師長提醒同學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九、「新生入學輔導」事項:

- (一)大學部新生入學輔導幹部講習:108年8月29日(星期四)8時~13時30分；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 (二)新生家長座談會:108年8月31日(星期六)13時30分~14時30分；地點:人文學院演藝廳。
- (三)大學部新生入學輔導始業典禮:108年9月1日(星期日)8時舉行。請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於典禮中做兩分鐘單位工作簡介。並請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大一新生班導師參加新生始業典禮。
- (四)請各系主任及新生班導師各寫一封給新生的一封信，電子檔6月5日前請傳林崇堯助理信箱，6月6日起請傳註冊組。

#### 十、境外生業務：

境外學生在臺灣工讀或打工一律需要申請工作證，本學期(截至5月20日止)本校境外生共計37人申請工作證。

#### 十一、學生宿舍輔導:

###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請住宿分配狀況（截至108.5.15）

宿舍別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小計	備註
一宿	416(備取219人)	588(備取214人)	1,004	
二宿	15	49	64	
忠孝樓	44	34	78	
合計	475	671	1,146	

※於5月20日起進行宿舍備取遞補作業

### 二、學生宿舍近期重要時程宣導

序	週次	日期/時間	行政項目	宿舍活動	說明
1	15	5/20起	通知備取情形及通知繳費，宿舍違規扣記點滿5點失去床位後補權利。		
2	15	5/26(日) 14:00~18:00		電鍋料理	

3	16	6/2(日) 14:00~18:00		乾燥花教學
4	16	6/5(三)19:00		期末宿大會
5	16	6/6(四)12:00		粽香宿舍
6	108 暑	6/23(日)18:00	預備關宿日	
7	108 暑	6/24(一)12:00	宿舍關閉日	
8	108 暑	7/6(六)	暑碩班入住	
9	108 暑	8/28(三)	新生輔導幹部入住	
10	108 暑	8/29(四)	新生輔導幹部訓練	
11	108 暑	8/30(五)12:00~22:00	新生入住	
12	108 暑	8/31(六) 08:00~22:00	新、舊生入住	
13	1	9/1(日)	新生訓練	

### 心理輔導組

#### 一、107-2 學期心輔組辦理相關活動及業務：

- (一)諮商輔導：團體心理施測 2 場次、諮商團體 6 場次、團體督導 2 次個別諮商輔導等。
- (二)全校導師會議及相關業務：導師知能研習每學辦理 1 場次，本學期 75 人參加，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 1 次，每次選 6 位(獎金 2 萬元及獎牌一座)。
- (三)生命及輔導工作教育活動：生命教育 8 場次及輔導工作 1 場次講座。
- (四)高教深耕計畫活動：配合草地音樂會擺攤健康紓壓大挑戰及不一樣的愛/礙、認識心理創傷及心衛教育工作坊等 4 場次。
- (五)學生申訴業務：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評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本學期辦理一個學生申訴案件。
- (六)資源教室：資源教室這學期有 46 位學生，辦理 ISP 會議總計辦理 14 場次 67 人次參加、身障職前準備講座 2 場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場次、配合草地音樂會特教宣導、同儕協助服務知能訓練會議、畢業生轉銜會議、資源教室座談會、諮詢下午茶、校園無障礙環境勘察等。

(七)性平教育活動：辦理性平教育講座(同志成家的日常-性別與人權生命經驗分享)。

(八)本學期辦理重要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對象、人數	地點
2/15-3/21	資源教室提報鑑定申請作業	人數：11 人 對象：身心障礙學生	資源教室
2/18-3/18	期初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人數：67 人/ 14 場次 對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系所主任、導師等	心輔組會議室
3/18、3/25(一) 13:00-14:00	心理測驗：心理健康 2 場次	人數：54 人次 對象：全校學生	C206 研討教室
3/25(一) 12:50-15:00	全校導師會議	人數：75 對象：全校導師	C207 推廣教室
4/15(一) 13:00-16:00	生命教育：拼個「面子」！so easy！ 手作拼布面紙盒套	人數：38 人 對象：全校師生	第二會議室
4/16 及 5/21(二) 09:30-12:30	團體督導 2 場次	人數：預計 16 人次 對象：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員、兼任心理師	心輔組會議室
4/29(一) 13:00-16:00	教育部輔導工作：心理療癒犬陪伴講座	人數：119 對象：全校師生	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
4/30-6/4 18:30-20:30	高教及生命教育：失落經驗諮商團體計 6 場次	人數：72 人次 對象：全校師生	心輔組團體諮商室
5/6(一) 13:00-15:00	生命教育：相愛容易相處難：非暴力善意溝通	人數：62 對象：全校師生	禮納布人文講堂
5/14(二) 12:00-13:0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人數：19 對象：委員會成員	行政大樓 4 樓簡報室
5/17(五) 14:00-17:30	草地音樂會擺攤： 1. 不一樣的愛/礙 2. 健康紓壓大挑戰	對象：全校師生	圖書資館前草地
5/20(一) 13:00-15:00	性平教育講座：同志成家的日常：性別與人權生命經驗分享	對象：全校師生	禮納布人文講堂
108.05/27(一) 13:00-16:00	身障職前準備講座：工作放大鏡	全校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學生	心輔組會議室

108.5.27(一) 13:00-15:00	高教深耕計畫:看見黑洞—認識心理創傷講座	全校學生	禮納布人文講堂
108.5.28.(二) 9:00-12:00	專業輔導人員心衛教育推廣:創傷知情工作坊	台東縣諮商輔導專業人員	第二會議室
108.06.03(一) 13:00-16:00	身障職前準備講座:職場新鮮人向前衝	全校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學生	心輔組會議室
6/18(二) 暫定	危機事件個案模擬演練	對象:學務長、校安中心、生輔組、心輔組、健康事務組	心輔組辦公室

## 二、107-2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108 年 2 月 1 日~5 月 19 日)

	男性 人數	男性 人次	女性 人數	女性 人次	合計 人數	合計 人次
問題分類						
親戚關係	5	15	24	57	29	72
人際關係	10	57	26	87	36	144
親密關係	5	14	22	50	27	64
個人問題	20	124	62	265	82	389
個人行為	2	9	3	5	5	14
個人經驗	3	5	2	3	5	8
精神疾病	5	16	11	31	16	47
其他	14	15	40	51	54	66
合計	64	255	190	549	254	804

## 三、107-2 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學生申請總人數及服務人次

(108 年 1 月 1 日~5 月 19 日)

支持服務項目	內容	辦理場次	需求人數	服務人次
學習支持服務	選課輔導服務	--	17	40
	輔具相關服務	--	9	13
	課業輔導服務	--	3	15
	同儕協助服務	--	16	620(小時)
	考試調整服務	--	10	4
	課程調整服務	--	6	12
生活支持服務	交通及無障礙環境協助	--	9	17
	住宿輔導服務	--	11	46
	生活助理員服務	--	1	22(小時)

心理支持 服務	輔導支持服務	--	46	109
	轉介心理諮商服務	--	10	30
轉銜服務	生涯及職涯探索	2 場次/42 人次	21	28 (個別晤談人次)
	新生及畢業轉銜服務	0	13	23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14 場次	43	67
	其他輔導活動會議	3 場次	--	30
行政服務	提供資源教室空間設備及 影印服務	--	46	200
	提報鑑定事宜	--	11	27
其他	無身份特殊生輔導服務、畢 業生追蹤、休學生追蹤、打 工討論、藥物討論等	--	--	41
合計		--	--	702 人次/ 642 小時

- 畢業生轉銜會議依規定已於 107/12/19 召開，共 13 人次參與；身障生職涯及就業能力訓練將於 05/27(一)、06/03(一)辦理。
- 即將辦理之相關輔導活動與會議：5/14(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17 草地音樂會身障宣導、5/27(一)身障職涯講座 Part I、5/30 到校輔導訪視評鑑、6/3(一)身障生職涯講座 Part II、礙的初聲(高教深耕計畫)等。

### **校園安全中心**

####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防制藥物濫用反毒宣導本校自3月1至6月1日止，計完成縣內14所國小、離島(綠島)2所國小反毒宣導。
- (二)5月14日邀請國際和平禁毒基金會鍾儷徽理事長擔任講座，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藥物濫用反毒宣導。

#### 二、賃居安全：

107-2 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訪視，由教官及校安人員自4月15日至5月15日止實施訪視，共計訪視 52 戶 362 人次。

#### 三、駐校警衛及監視系統：

- (一)因近期臺東校區施工頻繁，為利施工期間校區安全並增加巡查人力，故於108年5月起移撥知本校區大門收費之保全人力，改至臺東校區結合原有巡查人力，實施24小時校區巡察，以維校區安全。
- (二)本校目前保全人力配置情形如下:知本校區大門、北側門各一員保全24小時值勤(含夜間校內巡察)、臺東校區大門及安全機動巡邏各一員24小時值勤。
- (三)協請各單位辦理對外相關活動時副知本中心，以利警衛門禁管制。
- (四)各單位如有調閱監視器畫面之需求，可至校安中心填寫調閱申請單。

#### 四、校園安全宣導：

(一)轉發警政署165反詐騙，臉書有許多熱門演唱會門票的求票、讓票、換票、代購社團，若貪圖折扣，向陌生人購買票券，遭詐騙的風險性相當高！建議同學，應於官網或選擇具有審核機制的網站購買各類門票，才能開心看到歐巴喔！另外近期臉書假網拍，今年度已逾1000件，請同學購物時應特別注意，避免遭受詐騙，造成財物損失。



(二)近期本校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請師長辦理校外活動時，應依據相關表格填報後，送校安中心管制辦理(相關法規放置於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相關法規下，下載網址：

<https://wdsa.nttu.edu.tw/files/15-1027-84763,c4762-1.php?Lang=zh-tw>。)

(三)近期由於網路霸凌盛傳，特別摘錄相關態樣及可能觸犯知的法律，供師長協助宣導參考，並避免同學違犯相關法令：

網路霸凌行為	可能觸犯的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即時通、部落格、社群網站等網路暱稱或訊息來罵人。</li> <li>★在網路上指名道姓批評別人。</li> <li>★假扮受害者的身分，發佈不實言論。</li> <li>★在網路上，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如班上最醜的人、最討人厭的人）。</li> <li>★未經同意張貼別人不堪的照</li> </ul>	<p><b>刑法第27章：公然侮辱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li> </ul> <p><b>刑法第310條：誹謗（毀謗）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li> <li>★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li> </ul> <p><b>民法侵權行為第195 條：</b></p>

網路霸凌行為	可能觸犯的法律
<p>片到網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網路上散播不實言論。</li> <li>★合成照片或影像，貶低或詆毀他人。</li> <li>★將不雅照片或影片上傳至網路空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li> <li>★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li> <li>★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如身分證、電話、照片。</li> <li>★欺騙當事人，以獲得個人資料，進而外洩。</li> </ul>	<p><b>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li> </ul> <p><b>刑法第318條之1：妨害秘密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li> </ul> <p><b>刑法第346條：恐嚇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盜用他人的帳號惡作劇留言。</li> </ul>	<p><b>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電腦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故入侵電腦罪」，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警告或恐嚇他人。</li> <li>★透過網路搜尋受害者，不斷地發佈令人不舒服的訊息。</li> </ul>	<p><b>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li> </ul>

## 五、交通安全：

(一) 近日有同學在校內騎機車自摔受傷送醫情事，其原因為車速過快失控所致，再次

宣導請務必遵守速限20公里/小時之規定，確實減速慢行，以維行車安全。

- (二) **東大交通安全入口網**：有鑑於就讀本校學生來自於全國各地，騎乘機車為本校學生主要交通方式，然臺東縣市道路寬敞、車速快，以致機車肇事率仍居高不下，為便利學生夥伴能有更安全的交通方式，於本學期指導校安中心，善加運用網頁連結以提供具正確與即時性之大眾運輸資訊，鼓勵各位夥伴多加使用，藉以提升用路安全。(東大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s://nttu517119.weebly.com/>)
- (三) **考領機車駕照駕訓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為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能參加駕訓班接受完整駕駛訓練推動相關補助，以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之駕駛人防衛駕駛、安全駕駛之觀念。補助期間：自108年4月16日起至108年11月22日止。(數量有限，額滿為止)。補助額度：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照之學員，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1,000元。
- (四) **交通部108年交通安全宣導口訣**：路口慢看停「路口慢看停」不論開車、騎車，94要牢記路口安全口訣！
1. 「慢」：接近路口，減慢速度
  2. 「看」：擺頭左右察看，有無人車
  3. 「停」：讓斑馬線上的行人先行

##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 一、畢業生流向調查

(一)應屆畢業生：每年 4-6 月上網填答。

填答步驟：登入學校首頁→點選右側學生資訊系統→校務系統(選課、課程查詢)→選擇系統點選學務系統→點選問卷專區即可開始填答。

校務系統：<https://infosys.nttu.edu.tw/>

(二)畢業校友：每年 7-10 月由畢業後 1、3、5 年之校友填答(視教育部期程調整時間)。

校友系統：<http://alu.nttu.edu.tw/>

### 二、結合勞動部臺東就業中心辦理校園駐點活動

配合畢業季，本中心結合勞動部就業中心於 5/20、5/27、6/3、6/10 下午 1:00-3:00 在宿舍 7-11 前設攤，協助就業諮詢、求職登記暨小型媒合活動，並提供一般校外工讀資訊。

### 三、UCAN 施測

請大二、大三、大四同學於 4 月底前完成教育部 UCAN 系統之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施測，尚未完成同學敬請盡速完成。

施測程序:UCAN 平台(<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



忘記帳號:請洽職涯發展中心 318855#1261~1263，職涯中心將協助您查詢

忘記密碼:請直接選擇忘記密碼，系統會重送密碼至您的信箱

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實施要點**」，請參閱職涯中心相關法規。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7.12.17 開會）

提案序號	案由	辦理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導師實施要點」，請審議。	心輔組	照案通過。	通過之最新導師施實要點已上網公告。
二	國立臺東大學107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審議。	心輔組	(一) 學生事務委員會代表4名:經在場代表投票選出譚昌國代表(6票)、施能木代表(5票)，同為4票計有賴亮郡代表、張耀中代表、范春源代表、陳秀惠代表、林清財代表。經請學生代表劉川楓抽籤，抽中賴亮郡代表、張耀中代表當選教師代表。 (二) 學務長指派學務處代表1名:何育真組長。 (三) 學生代表1名:經舉手表決，王禹璇代表0票、黃鈺媛代表0票、張可潔代表4票。由張可潔代表擔任學生代表。	產生的優良導師遴選委員，已於107年12月26日遴選會議中選出106學年度的優良導師。
三	修訂本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校園安全中心	照案通過	108年1月4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請討論。			
四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實施要點」，請審議。	學生 職涯 發展 中心	(一) 第三點修正如下：為有效善用測驗及相關經費支應與管控，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優先次序如下：.... (二) 第四點修正如下： (一)個人測驗：受測者於本中心網頁線上預約職涯諮詢服務及 CPAS 施測。 (二)團體測驗：申請人至遲於預定施測前二週，將施測申請表提送本中心審核，並請提供受測者班級、姓名、學號，俾利 CPAS 帳號開通。 (三) 第五點修正如下：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得免費施測一次，如欲二次施測需經申請核准並自費購買測驗方得使用。 (四) 餘照案通過。	108年1月21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五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生活 輔導 組	(一) 第十六條第三款修正如下： 三、學生大過以上懲處經核定後，基於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參與相關活動或實施諮商輔導。 (二) 第十七條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學生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連署書面保證切結，方得繼續上學或註冊。 (三)餘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本辦法業經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54721 號函核備。

決議：無異議。

八、提案審議：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臺東大學證照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4-21

	獎勵補助申請，請審議。		
二	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22-31
三	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31-35

提案一、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臺東大學證照獎勵補助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辦理。

二、經費核算說明如下：

本年度經費為 30 萬，本學期共有 121 件申請案，初審通過 115 件，申請獎勵金額共 502,000 元，為符合公平原則，以申請級數換算補助金額，總計補助 293,940 元，計算如下：

依據本要點第七點：獎勵分配金額，視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如獎勵金額不足，則依比例調整之。

(一)  $300,000 \div 502,000 \approx 0.59$

一級補助金額： $10,000 \times 0.59 = 5,900$

二級補助金額： $6,000 \times 0.59 = 3,540$

三級補助金額： $3,000 \times 0.59 = 1,770$

四級補助金額： $1,000 \times 0.59 = 590$

(二) 依據本要點第四點及「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初審：

1. 一級：12 件， $5900 \times 12 = 70,800$  元

2. 二級：43 件， $3,540 \times 43 = 152,220$  元

3. 三級：32 件， $1700 \times 32 = 54,400$  元

4. 四級：28 件， $590 \times 28 = 16,520$  元

※  $70,800 + 152,220 + 54,400 + 16,520 = 293,940$

$300,000 - 293,940 = 6,060$  (餘額)

三、未通過：6 件，證件名稱不符說明如下：

(一) PADI 潛水證照(Rescue Diver)

(二) PADI 潛水證照(DIVEMASTER)、

(三) SSI 潛水證照(DIVEMASTER)

(四) SSI 潛水證照(DIVEGUIDE)

(五)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Office PowerPoint 2013

(六)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Office Excel 2013

以上與表列證照名稱「師範 13-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及「理工 15-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名稱不符。

四、補助名單詳如下表：

107 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名單

序號	系所	姓名	證照名稱	證照級數	級數獎勵金額	審查結果	職涯中心初審金額	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核定金額(108.05.27)
1	心動二	陳毓庭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2	心動二	陳毓庭	國考 5-領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3	幼教四	羅珮華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4	幼教四	羅珮華	國考 4-領隊及格證書-外語	1	\$10,000	初審通過	\$5,900	
5	幼教四	巴怡琇	技術士 2-丙級技術士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6	生科三	李昶激	師範 13-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7	文休二	吳峻維	技術士 2-丙級技術士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8	文休三	黃珮茹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9	文休三	黃珮茹	國考 5-領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10	體育四	陳子超	國考 4-領隊及格證書-外語	1	\$10,000	初審通過	\$5,900	
11	體育四	陳子超	師範 34-日語二級以上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12	文休二	黃乙芹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13	文休二	黃乙芹	國考 5-領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14	文休二	邱啟梵	國考 3-領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15	文休二	邱啟梵	國考 5-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16	文休四	倪紫妍	國考 4-領隊及格證書-外語	1	\$10,000	初審通過	\$5,900	
17	文休四	倪紫妍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18	體育四	莊思思	師範 34-日語二級以上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107 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名單

序號	系所	姓名	證照名稱	證照級數	級數獎勵金額	審查結果	職涯中心初審金額	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核定金額(108.05.27)
19	體育四	莊思恩	師範 13-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	3	\$3,000	初審通過	\$1,800	
20	文休四	陳品妤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21	文休四	陳品妤	國考 4-領隊及格證書-外語	1	\$10,000	初審通過	\$5,900	
22	文休三	陳怡樺	國考 4-領隊及格證書-外語	1	\$10,000	初審通過	\$5,900	
23	文休三	陳怡樺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24	生科四	鄭友翔	師範 13-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25	文休二	高詮智	師範 13-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26	文休三	鄭玉琦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27	文休三	鄭玉琦	國考 5-領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28	數媒三	陳佳宜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29	數媒三	陳佳宜	國考 5-領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30	文休三	林羿心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31	體育四	謝智陽	師範 34-日語二級以上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32	體育四	謝智陽	師範 34-日語二級以上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33	心動四	謝環蓮	師範 34-日語二級以上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34	文休系-文產經 三	王若程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35	心動四	鍾佳蓁	技術士 2-丙級技術士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107 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名單

序號	系所	姓名	證照名稱	證照級數	級數獎勵金額	審查結果	職涯中心初審金額	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核定金額(108.05.27)
36	心動四	鍾佳蓁	人文 01-經絡健康管理師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37	文休三	張光恩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38	文休三	張光恩	國考 5-領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39	文休三	陳涵犁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40	體育三	曲家芸	師範 15-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丙(C)級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41	體育三	曲家芸	人文 08-救生員證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42	資管三	李科儒	理工 28-雲端 APP 程式應用人員認證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43	文休四	梁力元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44	文休四	梁力元	國考 5-領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45	文休四	蘇鈺雯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46	體育四	郭亮好	師範 09-日本幼兒體育遊戲指導員初級證照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47	體育四	郭亮好	師範 13-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48	體育四	張繼遠	師範 15-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丙(C)級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49	體育四	張繼遠	師範 09-日本幼兒體育遊戲指導員初級證照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50	文休三	陳昱璇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51	文休三	陳昱璇	國考 5-領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52	體育四	葉庭珍	人文 15-無痕山林(Leave No Trace, 簡稱 LNT)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107 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名單

序號	系所	姓名	證照名稱	證照級數	級數獎勵金額	審查結果	職涯中心初審金額	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核定金額(108.05.27)
53	體育四	葉庭珍	師範 13-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54	體育三	翁玉馨	師範 15-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丙(C)級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55	體育三	翁玉馨	師範 16-急救員證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56	體育三	黃梓庭	師範 16-急救員證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57	體育三	黃梓庭	師範 15-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丙(C)級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58	幼教四	羅幸娟	技術士 2-丙級技術士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59	幼教四	羅幸娟	師範 06-急救員證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60	體碩一	王鳳儒	師範 20-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丙(C)級	4	\$1,000	初審通過證照 5 月發, 提供合格通知供參	\$590	
61	體碩一	陳姿穎	師範 15-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丙(C)級	4	\$1,000	初審通過證照 5 月發, 提供合格通知供參	\$590	
62	文休三	曾子明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63	文休三	曾子明	國考 5-領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64	體碩一	陳曉瞳	師範 13-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65	體碩一	陳曉瞳	師範 15-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丙(C)級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66	資管三	許艾婷	理工 28-雲端 APP 程式應用人員認證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67	心動四	張至先	師範 29-游泳池救生員(開放水域救生員)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107 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名單

序號	系所	姓名	證照名稱	證照級數	級數獎勵金額	審查結果	職涯中心初審金額	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核定金額(108.05.27)
68	心動四	張至先	師範 13-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69	資管三	林欣怡	理工 28-雲端 APP 程式應用人員認證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70	文休三	李家瑜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71	文休三	李家瑜	國考 5-領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72	文休三	賴美樺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73	心動三	曾詩評	國考 4-領隊及格證書-外語	1	\$10,000	初審通過	\$5,900	
74	幼教四	張思潔	師範 09-日本幼兒體育遊戲指導員初級證照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75	幼教四	蔡幸諺	技術士 2-丙級技術士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76	體育三	許喬茵	師範 13-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77	體育三	許喬茵	師範 15-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丙(C)級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78	幼教四	錢函妙	技術士 2-丙級技術士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79	文休三	李宜芳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80	文休三	李宜芳	國考 4-領隊及格證書-外語	1	\$10,000	初審通過	\$5,900	
81	資工一乙	陳柏翰	技術士 2-丙級技術士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82	體育三	臧學彬	師範 15-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丙(C)級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83	體育三	臧學彬	師範 06-急救員證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84	資管四	李伊婷	理工 24-行銷管理師(銷售)國際資格證照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107 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名單

序號	系所	姓名	證照名稱	證照級數	級數獎勵金額	審查結果	職涯中心初審金額	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核定金額(108.05.27)
85	心動四	林庭瑄	人文 03-Gyrotonic 指導員國際證照	1	\$10,000	初審通過	\$5,900	
86	心動四	林庭瑄	人文 05-日式 So-Tai 技巧證照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87	心動三	蕭沛宣	師範 32-教練證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88	心動三	蕭沛宣	師範 29-救生員證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89	公事四	黃家榆	理工 38-証券商業務員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90	文休四	吳宜儒	國考 5-領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91	幼教四	林淑美	技術士 2-丙級技術士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92	幼教四	林淑美	師範 06-急救員證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93	體育三	劉友良	師範 29-游泳池救生員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94	體育三	劉友良	師範 20-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丙(C)級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95	幼教四	蕭仔庭	師範 09-日本幼兒體育遊戲指導員初級證照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96	文休四	林子婷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97	文休四	林子婷	國考 4-領隊及格證書-外語	1	\$10,000	初審通過	\$5,900	
98	體育三	林俊達	師範 14-水上安全救生員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99	體育三	鍾曜宇	師範 12-AFAA 國際證照(PC, WT, MAT, STEP, KB, PFT)	1	\$10,000	初審通過	\$5,900	
100	幼教三	黃暉淇	師範 09-日本幼兒體育遊戲指導員初級證照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101	幼教三	吳爾翔	師範 09-日本幼兒體育遊戲指導員初級證照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102	心動三	廖靖元	人文 09-體適能指導員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107 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名單

序號	系所	姓名	證照名稱	證照級數	級數獎勵金額	審查結果	職涯中心初審金額	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核定金額(108.05.27)
103	心動三	廖靖元	人文 12-AFAA 國際證照(PC, WT, MAT, STEP, KB, PFT)	1	\$10,000	初審通過	\$5,900	
104	文休三	周冠好	國考 4-領隊及格證書-外語	1	\$10,000	初審通過	\$5,900	
105	文休四	游皓宇	師範 29-游泳池救生員(開放水域救生員)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106	文休三	劉曉霈	國考 3-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107	資管三	蔡宛儒	理工 28-雲端 APP 程式應用人員認證	4	\$1,000	初審通過	\$590	
108	體育四	張靖儀	師範 13-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109	幼教四	林綉婷	技術士 2-丙級技術士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110	音樂二	謝蕎羽	技術士 2-丙級技術士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111	幼教四	林咨伶	技術士 2-丙級技術士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112	幼教四	洪佳暄	技術士 2-丙級技術士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113	文休系-文產經三	丁麗雀	國考 5-領隊及格證書-華語	2	\$6,000	初審通過	\$3,540	
114	體碩一	陳勇兆	師範 31-裁判證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115	文休二	吳侑璇	師範 13-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	3	\$3,000	初審通過	\$1,770	
小計					\$502,000		\$296,2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為管理本校學生宿舍，特通盤檢視修訂宿舍法規並因應實際執行情形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先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del>並至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開放入住2週內至宿舍管理單位依程序辦理報到並簽訂住宿契約後，領取住宿證(感應卡)，並應發證七日內持住宿證向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報到，由宿委會協助進住。</del> 違反前項所定期限或擅自變更床位者，以自願退宿論。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先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並至生活輔導組簽訂住宿契約後，領取住宿證(感應卡)，並應於發證七日內持住宿證向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報到，由宿委會協助進住。違反前項所定期限或擅自變更床位者，以自願退宿論。	因應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本條文
<b>第六章 寒、暑假住宿與行李存放</b>	<b>第六章 寒、暑假住宿</b>	因應內容修正章節名稱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新學期住宿登記，但未完成寒、暑假住宿程序者，應於 <u>住宿契約之期屆滿後二日內離退宿時限內</u> ，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堆存於指定之場所。 <u>未在指定地點</u>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新學期住宿登記，但未完成寒、暑假住宿程序者，應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後二日內，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堆存於指定之場所。依住宿契約，所	內文與第二十八條條文重複，故將第二十八條條文整併

<p><u>擺放行李或時限內提領行李者，依宿委會宿舍公約記點處分並依廢棄物清理。依住宿契約，於指定地點</u>所存放之物品，須於新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領取，如未領取，經公告兩週後仍未領取將視同廢棄物清理。</p>	<p>存放之物品，須於新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領取，如未領取，經公告兩週後仍未領取將視同廢棄物清理。</p>	<p>於本條內文中，並酌以修正字句</p>
<p>第二十八條 住宿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遷離宿舍；勒令退宿者應於二週內遷離宿舍。住宿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勒令其離舍宿，並報請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之。 <u>離退宿時，未在指定地點擺放行李或時限內提領行李者，依宿委會宿舍公約記點處分。</u></p>	<p>第二十八條 住宿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遷離宿舍；勒令退宿者應於二週內遷離宿舍。住宿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勒令其離舍，並報請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之。 離退宿時，未在指定地點擺放行李或時限內提領行李者，依宿委會宿舍公約記點處分。</p>	<p>內文與第二十二條條文重複，整併於第二十二條內文中</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審議層級</p>
<p><b>【五、團體住宿】</b> <u>(一)</u> 校內營隊及公益活動予以減免酌收基本費每人每日 150 元。 <u>(二)</u> <u>公益團體活動每人每日 180 元</u>，校外團體 12 人(含)以下每人每日 300-330 元，13 至 24 人(含)以下每人每日 250-280 元、25 人以上每人每日 200-230 元(以上皆不提供寢具，含代收行政人員加班費 30 元)。 <u>(三)</u> 非住宿借用寢室，清潔費每人每日 100 元，團體 50 人(含)以下每人每日 100 元，團體 51 人以上每人</p>	<p><b>【五、團體住宿】</b> 校內營隊及公益活動予以減免酌收基本費每人每日 150 元，校外團體 12 人(含)以下每人每日 300 元，13 至 24 人(含)以下每人每日 250 元、25 人以上每人每日 200 元(以上皆不提供寢具)。非住宿借用寢室，清潔費每人每日 100 元，團體 50 人(含)以下每人每日 100 元，團體 51 人以上每人每日 50 元。</p>	<p>宿舍因應一例一休政策，行政及工讀人力時數提高，惟經本校相關單位督導後，發現並無相關經費合理支應承辦大型營隊之</p>

每日 50 元。		人事費用，故修訂本辦法之團體住宿收費方式，明定收取宿舍承辦營隊之「行政人員加班費用」，納為相關人事作業成本。
----------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83年10月18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年6月1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5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月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請總務處、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指定宿舍管理人或輔導教官若干人協助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輔導學生住宿生活。
- 二、傳達法令並彙整、分析與呈報有關表冊。
- 三、協助宿舍管理委員會任務之推行。
- 四、提報學生住宿生活獎懲事項。
- 五、策劃、執行與建議學生宿舍安全措施。
- 六、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與補充。

第四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辦理宿舍活動、促進住宿生自我管理、維護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宿委會填寫修繕登記簿，經宿舍管理人員登錄總務處修繕管理系統辦理。

##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六條 住宿申請：

### 一、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住宿申請，唯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 二、申請辦法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住宿分配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如次：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二、低收入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經學校補助住宿費減免者。

四、宿舍管理委員會之幹部（宿主委、組長、樓長等）。

五、大學部及研究所第一年新進學生。

六、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大二～大四、研究生）：

（一）依上學期補助金額之等級順序。（如附件一）

（二）依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生之順序。

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需專案申請核准）。

九、原住宿學生表現優良者，依「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獎勵加點之績優住宿生由多到少排序，最多保障住宿二十名。

十、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之一般生，大二生保障 500 床獨立抽籤，之後剩餘床位由大三、大四、碩博生統一抽籤。

十一、研究生床位以安排第一學生宿舍 B 棟單雙人房為原則，但最多不超過該棟床位數量百分之五十。研究生若申請四人房則依照前款之規定與一般學生統一抽籤。

十二、抽籤未抽到者，依照電腦抽籤排序建立候補順位，如有空床位公告釋出，依候補順位通知遞補至學期末為止。

註：

大一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可申請二人房或無障礙寢室外，一律住宿四人房。

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

身心障礙、低收等有優先順序者，如未能在申請時限內提出證明者，一律視為第九項“一般學生”辦理。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項住宿申請後統籌分配床位，開學後如尚有可使用之空床位，另行公告開放申請。

### 第三章 繳 費

第八條 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於當學期第四週開始開立催繳通知單，寬限至第六週前仍未繳交者將通知家長，以自願退宿論並繳清已住宿費用。本校住宿收費標準請見《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以下簡稱「宿舍收費標準」）。若當學期未於期限內繳交住宿費者，取消下一學期之住宿權。

第九條 學生宿舍免繳住宿費申請，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有學籍者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在職專班）。

第十條 第二宿舍住宿之學生，該寢電費未依規定時間內繳費者，經開立催繳通知單

三天後仍未繳費者，則將該寢 220V 用電予以斷電及斷網處理。

復電程序最早於隔天上班時間復電。

第十一條 凡減免或免繳住宿費者，應參加宿委會組織與活動，列為下學期減免或免繳住宿費申請參考。

第十二條 宿委會幹部經考核後得予減免住宿費，其減免規定另訂之。

#### 第四章 宿舍進住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先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並至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開放入住 2 週內至宿舍管理單位依程序辦理報到並簽訂住宿契約後，領取住宿證(感應卡)，並應發證七日內持住宿證向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報到，由宿委會協助進住。違反前項所定期限或擅自變更床位者，以自願退宿論。

第十四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會同宿委員幹部進入宿舍檢查，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第十五條 住宿生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私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二、偷竊、賭博、喝酒、吃檳榔、鬥毆或打麻將。
-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品。
- 四、擅自留宿外客或引進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五、故意規避夜間查舖或外宿未完成請假手續或逾時返舍。
- 六、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
- 七、擅自在宿舍內炊膳、吸菸。
- 八、在宿舍區域內飼養寵物。
- 九、違反本校訂定之有關宿舍規定。
- 十、進入異性住宿區域，或引導異性進入住宿區域。
- 十一、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十二、違規點數八點以上而取消住宿權或退宿，仍在宿舍期間違規。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備。

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款情節重大者與第十二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依校規處理，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六條 住宿生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逾期不賠或因故意行為所致損壞公物者，並得勒令其退宿。

#### 第五章 宿舍調遷

- 第十七條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生活輔導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若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應按宿舍收費標準所列住宿費用，按週次比例計算費用，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
- 第十九條 當宿舍有重大修繕需求或其他因素，同學應配合生活輔導組安排至其他區域寢室空床住宿。

## 第六章 寒、暑假住宿與行李存放

- 第二十條 住宿生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時應搬離宿舍。若因公須於寒、暑假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
- 第二十一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以集中宿舍之原則分配床位。
-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新學期住宿登記，但未完成寒、暑假住宿程序者，應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後二日內離退宿時限內，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堆存於指定之場所。未在指定地點擺放行李或時限內提領行李者，依宿委會宿舍公約記點處分並依廢棄物清理。依住宿契約，於指定地點所存放之物品，須於新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領取，如未領取，經公告兩週後仍未領取將視同廢棄物清理。
- 第二十三條 寒、暑假期間未經核准使用之寢室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會同宿委會人員或代表上鎖；非至宿舍開放入住日則不開放。
- 第二十四條 寒、暑假住宿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 第七章 退 宿

- 第二十五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各依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 三、在校外有賃屋居住之情形者。
  - 四、自願退宿。
  - 五、勒令退宿。
  - 六、終止住宿契約。
  - 七、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
- 對依前項第七款退宿之學生，學校應予以適當之輔助安置。**
- 第二十六條 退宿學生應依左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人繳還公物及感應卡後，並領取退宿證明單。
  - 二、持退宿證明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住宿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 第二十七條
-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沒收一千元保證金之後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 二、若已獲住宿床位分配，但開學沒有入住(包含休、退學及轉學、提

前畢業)，將沒收一千元保證金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資格。

第二十八條 住宿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遷離宿舍；勒令退宿者應於二週內遷離宿舍。住宿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勒令其離舍宿，並報請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之。

~~離退宿時，未在指定地點擺放行李或時限內提領行李者，依宿委會宿舍公約記點處分。~~

## 第八章 夜間門禁

第二十九條 「第一學生宿舍」與其他開放之學生宿舍為一般宿舍，於凌晨一時起至五時實施門禁；「第二學生宿舍」為健康宿舍，於凌晨十二時起至六時實施門禁。

但有特別情事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門禁時間內一律只進不出，且僅開放正門可供刷卡進入宿舍，並根據門禁刷卡記錄，每週統計超過門禁時間回宿者，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予以違規記點。

## 第九章 網路管制

第三十條 第一學生宿舍不管制；第二學生宿舍於凌晨一時至六時關閉宿舍網路（期中期末考期間不管制）。

##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應報請生活輔導組獎勵或懲戒之。

學生住宿期間之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將事實送該生導師及輔導教官，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住宿學生健康生活及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寢室凌晨十二時至六時熄大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宿舍關閉時間為學校行事曆寒、暑假開始當日為關閉時間，開啟時間上學期為新生入學前二日，下學期為註冊日前二日，暑期進修學生依此原則為之。

第三十四條 校內師生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須向宿委會申請，並經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同意。其相關借用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財產，及維護宿舍整潔，酌收取住宿學生保證金。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附件一：弱勢助學金補助標準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30 萬以下	大學部以上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每學年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每學年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每學年 10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每學年 75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每學年 5000 元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期住宿費
<p>(一) 四人房：10,125 元不含電費。</p> <p>(二) 二人房：15,750 元不含電費。</p> <p>(三) 單人房：22,500 元不含電費。</p> <p>註：因考量第一學生宿舍住宿生須支付寢室內電熱器電費支出，故每學期每人補助電卡費用 500 元整。</p>
二、暑期班住宿
<p>(一) 四人房：3,375 元不含電費。</p> <p>(二) 二人房：5,250 元不含電費。</p>
三、短期住宿
<p>(一) 一日：四人房每人每日 25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450 元（含電費）。</p> <p>(二) 十日以上：四人房每人每日 10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200 元（不含電費）。</p> <p>(三) 三十日（含）以上：</p> <p>1、四人房：每月 2,250 元，破月每日 100 元（不含電費）。</p> <p>2、二人房：每月 3,500 元，破月每日 200 元（不含電費）。</p>
四、校友、家長、學生子女住宿及奉簽准之住宿人員。
<p>四人房每人每日 30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500 元。（不提供長期住宿，其房間分配由管理單位統一處理）</p>
五、團體住宿
<p><u>(一)</u> 校內營隊及公益活動予以減免酌收基本費每人每日 150 元。</p> <p><u>(二)</u> 公益團體活動每人每日 180 元，校外團體 12 人(含)以下每人每日 <del>300</del>-330 元，13 至 24 人（含）以下每人每日 <del>250</del>-280 元、25 人以上每人每日 <del>200</del>-230 元（以上皆不提供寢具，<u>含代收行政人員加班費 30 元</u>）。</p>

**(三)** 非住宿借用寢室，清潔費每人每日 100 元，團體 50 人(含)以下每人每日 100 元，團體 51 人以上每人每日 50 元。

※附註：1.冷氣及一般使用之電費，依實際電表度數計算收費。

2.短期住宿對象為本校非住宿學生因傷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須臨時申請住宿者。

3.若有空房時，可開放供各單位辦理營隊使用，收費比照第四項。

4.四人房限 3~4 人入住、二人房限 2 人入住。

\*臺東校區忠孝樓學生宿舍住宿收費六人房每學期 6000 元不含電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依實際執行狀況酌修文字。

2. 檢附本辦法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新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國立 <u>臺</u> 東大學(以下簡稱本 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 條、教師法第十七條、教育部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五點訂 定 <u>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u> 。	第一條 國立 <u>台</u> 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 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 條、教師法第十七條、教育部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五點訂 定。	酌修文字
第六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 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 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 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 導與管教。	第六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 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 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 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 導與管教。	訓輔修正為學輔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 <u>學</u> 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 <u>訓</u> 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刪除	第八條 教師在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之情形下，得視情況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	1. 刪除本條文 2. 依個資法保護個人隱私及考量保護人權，故刪除本條文。
刪除	第九條 教師為維護校園安全，必要時得進行宿舍安全檢查，但必須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1. 刪除本條文 2. 依個資法保護個人隱私及考量保護人權，故刪除本條文。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 <u>得轉介</u> 本校心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u>另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本校心理輔導組，進行風險評估及安全確保。</u>	第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 <u>應將輔導與管教記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學生事務處</u> 心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1. 第十條遞移至第八條 2. 攸關個資問題直接轉介及通報權責單位。
第九條 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心理輔導組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一條 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心理輔導組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一條遞移至第九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心理輔導組。	1. 刪除本條文 2. 原條文內容併入第八條
第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十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十三條遞移至第十條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 <u>十一</u> 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單位主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 <u>十四</u> 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單位主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遞移至第十一條
第 <u>十二</u>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 <u>十五</u>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遞移至第十二條
第 <u>十三</u> 條 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u>十六</u> 條 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六條遞移至第十三條
第 <u>十四</u> 條 學生有優良表現或觸犯校規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 <u>十七</u> 條 學生有優良表現或觸犯校規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遞移至第十四條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八</u>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1. 第十八條遞移至第十五條 2. 增列陳校長核定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後全文)

9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98.1.12)

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98.2.26)

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108.0.00)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師法第十七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五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 三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 第 四 條 教師應依下列基本考量輔導與管教學生：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 六 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學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 七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 八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得轉介應將輔導與管教記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另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本校心理輔導組。
- 第 九 條 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心理輔導組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 十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十一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單位主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諍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四條 學生有優良表現或觸犯校規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

- 一、第八條修正如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得轉介本校學務處，由心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及其他適法之處置。另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本校心理輔導組，進行風險評估及安全確保。
- 二、餘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00)